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化学品单位未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6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发布，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） 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；（二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；（三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，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、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。		
责任事项	1. 立案阶段：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、或者接到举报、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，化学品单位未按照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》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；未按照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》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；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，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、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的违法案件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 调查责任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应当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，制作调查笔录，确认无误后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签字，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.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载明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。处较大数额罚款的，告知要求听证权利。 5. 决定责任：决定予以处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，处罚种类、依据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期限、方式，不服处罚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、期限。 6. 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。逾期不履行的，处罚款的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8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师市应急管理局	承办机构	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实施对象	化学品单位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
法定时限	30日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4688322	投诉电话	0997-4688132
备注			